

辛勤创业带民富

——记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致富带头人王林林

本报记者 王兆虎 通讯员 张涛

个人、农民工之星、齐鲁之星等荣誉称号。

今年48岁的王林林，2000年底的一场车祸致使右肢高位截肢，从身体强壮、体格健全的青年，变成二级肢体残疾人。为了治病，他借遍了亲邻。看到新婚不久的妻子，嗷嗷待哺的孩子，他决心从头开始，一定要活出个样子来。

2006年在开三轮送货接人中，瞅准了玩具加工行业，在家风风火火干起来，经过约两年的努力，2008年发展到40台机器，年可创利润5万余元。后来由于多种原因，他果断放弃玩具加工，投身蔬菜种植，在台儿庄区与涧头集镇政府的帮助下，2013年选定大棚茄子种植，镇政府帮助协调5万元残疾人创业

补贴和16000元大棚补贴资金，在扶贫办帮助下建起了蔬菜大棚。在他的细心管理下，4年大棚蔬菜收入50多万元，成了远近闻名的富裕户，群众眼中真正的致富状元。

为带动更多的群众发展高效农业致富，2014年8月，他成立了安宁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申报了绿色产品认证和无公害产品认证，注册了“鑫佰阳”牌商标，茄子、黄瓜、西红柿通过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并采取统一生产标准、做到统一品种、统一品质、统一品牌生产绿色蔬菜。村民王为亚从事理发20多年，看到王林林的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发展较好，能带领大伙致富，于2015年弃业，随着王林林种植大棚茄子，当年3亩大棚盈利18

万余元。目前，合作社占地500余亩，建设温室大棚100余座，主要从事长茄的种植和销售业务，年产长茄3000吨，产值1200余万元，核心社员近200人。

2020年安宁果蔬合作社在现有基础上投资120余万元，新建集办公、培训、检测于一体的高标准办公用房一座和蔬菜保鲜冷链仓储一座。

王林林一边成立“工友创业园”，一边组织社员创办蔬菜电商平台，利用电商平台销往全国各地。安宁果蔬生产基地2020年被评为省级示范社，2022年被评为省级工友创业园等荣誉称号，产品远销上海、南京、常州、徐州等城市，合作伙伴500余户，遍布鲁南苏北地区，为当地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点亮社区安全灯

3月23日，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宣传队辅警走进辖区社区，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旨在提升居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有序的社区交通环境。

（记者 王龙飞 摄）

深化移风易俗 倡树文明新风

级索镇：“三风”盛开文明花

滕州讯 近年来，级索镇以村级文明实践站为抓手，创新“三+”模式，推动“三风”建设，绘就了一幅文明“高浓度”、乡村“底色美”、万家“新风起”的诗情画卷。

“宣传+宣讲”和风扑面，文明润味“高浓度”。级索镇通过理论宣讲、榜样引

领、宣传覆盖等方式，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群众破除陈规陋习、扬社会正气。2024年以来，开展移风易俗主题宣讲106场次，形成了喜事新办、厚养薄葬、表彰先进的文明新风尚。

“美德+信用”暖风习习，文明素养“成气候”。该镇以文明家庭示范户创建为

基础，开展邻里互助、孝善家庭、信用诚信等“五美”活动，用身边好人事例、美德故事和红色场景触动群众，推动“家文明”合成“村文明”。截至目前，50个村开展“美德孝善大家谈”活动56次，表彰身边榜样136人，形成了辐射带动效应。

“文化+文艺”惠风劲吹，文明之花

“遍地开”。村村建立文化大院和文明一条街，开展“送戏送电影下乡”“送书画到农家”等活动。2024年以来，共举办文艺活动286场，受众1.26万人，通过10分钟文明教育课，实现文明理念的覆盖渗透和耳濡目染。

（林鑫 杨兵三）

龙阳镇：

镇域环境“大提升” 绘就乡村“新风貌”

本报滕州讯 连日来，龙阳镇为进一步改善镇域环境，增进民生福祉，提升整体形象，积极开展镇域环境治理工作，全方位打造整洁、安、舒、美的通行和居住环境，镇域面貌焕然一新。

坚持“实”字当头，高位统筹协同推进。龙阳镇秉持“实”字原则，通过高位统筹实现协同推动。多次召开镇域环境治理工作专题会议，精心部署各项任务，各相关单位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提升标准、压实责任落实。按照“科级干部包办事处、机关干部包村，环卫工人、公益岗、

网格员、志愿者包点位”的“四包”工作法，分路段、列清单、定职责，层层压实镇域环境治理责任，确保治理行动以高标准、高质量态势推进。

紧扣“细”字着力，精细管理全面整治。龙阳镇紧扣“细”字标准，对镇域环境进行精细管理与全面整治。治理过程中，各工作组严格按照整治标准，配合机械力量，针对杂草、垃圾、乱堆乱放、乱石、杂利绿化带等各类问题精心整治，并将清理出的垃圾、杂草进行统一处理，不放过任何一个卫生死角。同时，镇村干部深入沿街商

户进行动员，清理店外所有杂物、门窗张贴小广告等，清除沿街、沿路两侧围栏、棚厦、板房、集装箱等私搭乱建。此外，还对沿街两侧商铺墙面进行翻新处理，旧貌换新颜。

突出“久”字为要，管宣结合构建长效。龙阳镇建立“久”字目标，为确保镇域环境治理成果巩固，采取管宣结合的方式，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坚持对镇域环境治理开展常态化巡查与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问题，保障镇域环境治理始终保持良好状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村广播、宣传车、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引导

商户定期清理门前的垃圾、杂物，倡导大家自觉参与到镇域环境治理工作中来，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共同打造整洁优美、宜居宜业的镇域环境。

下一步，龙阳镇将持续加强镇域环境治理的日常监管和维护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力打造“干净整洁、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绘就和美乡村“新画卷”。

（记者 孙守生 通讯员 王玉登 丰田田）

台儿庄入选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本报台儿庄讯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2024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名单，台儿庄区成功入选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近年来，台儿庄区创新集团化办学模式，围绕构建“融合型+联合型+联盟型”集团化办学体系，与山师大开展合作，整体托管兰祺实验小学、兰祺实验中学、枣庄二中，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组建4大教育集团，将12所农村学校、2.81万名学生纳入“教共体”，实现在线教研、联合备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学校布局，整合撤并农村“小散弱”学校，缩小城乡办学差距，打造优质均衡育人环境。2022年以来，累计投入7.93亿元新改扩建学校17所，新增学位1.64万个，30余所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

该区深化城乡师资共享，健全“县管校聘”动态调整机制，近3年新招聘教师向农村学校倾斜比例达70%。加大教师交流轮岗、教育干部双向挂职力度，累计选派187名教师参加城乡轮岗，组织211名骨干教师赴威海市跟岗学习，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记者 李鲁）

薛城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改革 提升环境监管“三效能”

本报薛城讯 今年以来，为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品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改革，推动环境监管效能提升。

协同联动，拓展环境执法“治”的宽度。推行“全员执法”模式，持证上岗率保持100%，充分发挥各领域专业化优势。持续盯控全区64处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精准、科学、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推动执法力量一线下沉，将90%执法力量与基层环保所合署办公，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统一执法。加强部门会商联动和联合执法，今年以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5次，形成了区域与要素执法无缝衔接、纵横交叉叠加、全员全域全覆盖的大生态环境执法格局。

规范高效，筑牢环境执法“严”的底线。推动行刑衔接工作模式，充分利用公安机关力量，强化合成打击效果，今年以来立案查处环境违法2起。围绕“最早发现、最快处置、最优质效”目标，采取视频巡查、实地巡查等方式，变“事后处置”为“提前介入”，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数据赋能，深挖环境执法“智”的潜能。整合数据资源，打造“生态数智大脑”，提高分析研判和精准打击能力，以“数字+执法”为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借助无人机、走航监测等手段，结合人工实地巡查，推进生态环境一体化监管、一体指挥，有效提高环境监管效能。（记者 姜爱民 通讯员 梁琦 梁娟）

市中职业中专 启动“资助贫困学生行动”

本报市中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扶贫政策，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近日，市中区职业中专启动了“资助贫困学生行动”。

结合实际情况，该校制定了专项资助计划，采取多元化帮扶方式，具体措施包括：国家奖学金，对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资助；学费减免，对在籍一、二、三年级学生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对在籍的一、二、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平均每生每年2300元的标准资助，确保每一位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去学习机会；心理辅导与关怀，除了经济资助，学校还安排心理辅导老师，关注贫困学生的心理健康，帮助他们树立信心、积极面对生活。

此次资助行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许多家长表示，学校的资助措施切实解决了他们的后顾之忧，让孩子能够安心学习。（记者 刘振江 通讯员 韩青 徐磊）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正是植树好时节。3月23日，枣庄市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响应绿色发展号召，组织24名党员前往滕州龙田茶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生态保护理念，为祖国增添一抹新绿。（通讯员 刘莹 摄）

节水优先 空间均衡 系统治理 两手发力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枣国土资薛告字〔2025〕01号

经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准，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决定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IE浏览器，IE10以上系统；网址：ggzy.zaozhuang.gov.cn）网上挂牌的方式公开出让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宗地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及年期(年)	规划指标要求			投资强度	单位能耗标准	单位排放标准	亩均税收	配套设施	起始价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	加价幅度 (万元)	挂牌报价起止时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薛2025(工)-12号	370403104025GB000 02W000000000	薛城区陶庄镇夏庄村、 吴村境内	20391	工业用地50年	>1.0	>40%	≤15%	≥280万元/亩	单位产值能耗≤1.4吨 标煤/万元	颗粒物≤10mg/m ³	≥20万元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不大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7%	910	455	1	2025年4月21日9时00分起 至5月8日10时00分止
薛2025(工)-11号	370403104025GB000 01W000000000	薛城区陶庄镇夏庄村 境内,山官路北侧	24276	工业用地50年	>1.0	>40%	≤15%	≥280万元/亩	单位产值能耗≤1.4吨 标煤/万元	颗粒物≤10mg/m ³	≥20万元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不大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7%	1080	540	1	2025年4月21日9时00分起 至5月8日10时15分止
薛2025(工)-14号	370403101004GB000 02W000000000	薛城区沙沟镇潘庄村 境内	16170	工业用地50年	≥1.0	≥40%	≤15%	≥280万元/亩	单位产值能耗≤1.4吨 标煤/万元	颗粒物≤10mg/m ³	≥20万元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不大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7%	710	355	1	2025年4月21日9时00分起 至5月8日10时30分止
薛2025(教)-2号	370403005003GB000 01W000000000	常庄镇前大庄村境内	19924	教育用地50年	>0.65且<1.4	<35%	≥15%	/	/	/	/	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枣自资规行(薛)字 [2024]1号)	3480	1740	1	2025年4月21日9时00分起 至5月8日10时45分止

备注：1.上述宗地需严格按照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执行。2.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内容,按照《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3.受让人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60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4.本次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三宗地以“标准地”出让方式挂牌出让,主要指标详见上表。

二、竞买资格：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除外）。有意参加竞买者在提前取得CA数字证书后，于2025年5月6日16时前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ggzy.zaozhuang.gov.cn）提交竞买申请、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自行确认获得竞买资格。

三、出让方式：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采取竞价报价方法，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可在挂牌报价期间进行报价，挂牌截止时间前5分钟进入限时竞价，最后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最高报价竞买人。竞价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最高报价竞买人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从交易系统打印已加蓋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见证专用章的《网上挂牌交易结果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持《网上挂牌交易结果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后，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

认书》，则本次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

四、注意事项。

1.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zaozhuang.gov.cn)，浏览或下载《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CA数字证书并参加竞买。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3.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仔细阅读网上交易规则，自行踏勘土地。提交竞买申请后，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4.竞买人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反馈到网上交易系统的信息为准，建议竞买申请人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手续，

并即时与银行联系核实到账信息。

5.竞买人务必认真阅读《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竞买人操作手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竞价准备工作。务必使用IE浏览器10及以上版本。竞买人因自身终端电脑或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价的，竞买人自行负责。建议准备两台按照要求设置合格的电脑，以防进行限时竞价时出现故障影响报价。

6.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网上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

五、补充说明。

1.按现状条件交付土地，如果出让土地涉及地上和地下的光缆、管道、通讯、电力等设施的迁移等相关工作，由土地竞得者自行协调解决，

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竞买申请人如果在竞买申请时声明拟成立新公司，须注明出资比例和构成，竞得成功后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明，办理竞买人变更手续。

六、咨询方式。

1.业务咨询：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枣庄市薛城区中和路999号）电话：0632-4484025
2.CA办理咨询：0632-8252191
3.系统技术咨询：0632-8252190 0632-3168023
4.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地点：新城民生路西、文体中心体育场北，石耀花玻璃幕墙造型西侧，地下一层。
电话：0632-8252190

2025年3月29日